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于2017年1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及承诺函》，提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91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1、变更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强化上市公司使命担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行为，提高公司股东回报意识并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以便进一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史佩浩先生经慎重考虑，于2017年4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及承诺函》，提议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具体提议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提议内容	变更后的提议内容
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91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	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91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0元 （含税）；同时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2017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史佩浩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00股。

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中小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史佩浩先生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及承诺函》后,公司董事长史佩浩先生、董事史晶女士、黄晓东先生、于成磊先生、恽黎明先生(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史佩浩先生提出的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史佩浩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在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变更提案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案,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及承诺函》;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